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grace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179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17931A00_ATTCH2.pdf、0117931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

點、第六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0629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11:42:53章

線

訂

裝